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纵横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2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00.5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1,773,752.7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34,448,917.35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54,215,831.28 元，处于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金管理资金 80,233,086.07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募集资金净额(1)	446,005,226.27
2	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221,773,752.79
	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166,471,284.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60,341.70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26.27
3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69,220,000.00
	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396,628,572.81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本金	1,389,22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收益(3)	7,408,572.81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	2,808,871.06
5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5)=(1)-(2)+(3)+(4)	234,448,917.35
	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154,215,831.28
	处于现金管理中的募集资金余额[1]	80,233,086.07

注[1]：处于现金管理账户的资金余额中，8,000.00 万元为购买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233,086.07 元为现金形式存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针对前述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955088022426790016 8	180,697.56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支行	03004430238	130,216,114.13
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成都锦江支行	632633925	4,019,889.16
4	成都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成都锦江支行	632723843	1,188,635.9
5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481134	18,610,494.53
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8401763	10,000,000.00
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8506147	10,000,000.00
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7968396	10,000,000.00
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7968968	10,000,000.00
1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7970700	10,000,000.00
1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30238	30,000,000.00
1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银都支行	1001300000872350	233,086.07
合计				234,448,917.35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111.7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11 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是否已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 年 7 月 21 日	3.40%	90	是	240,644.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3.40%	90	是	243,588.3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 年 5 月 12 日	3.00%	34	是	447,123.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 年 6 月 23 日	3.10%	34	是	462,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03 号（热卷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7 月 13 日	1.40%-3.50%	一	97	是	18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580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2,019.00	2021 年 8 月 19 日	4.00%	34	是	75,228.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598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2,027.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50%-3.70%	~	130	是	69,862.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 21003 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0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1.50%-4.90%	一	30	是	116,794.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 21004 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11.00	2021 年 8 月 11 日	1.50%	30	是	112,603.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 2 号（螺纹钢期货）	收益凭证	3,022.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3.30%-5.00%	一	47	是	125,682.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3.00%	34	是	55,890.4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 年 9 月 8 日	3.20%	62	是	652,273.9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00%	62	是	687,945.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50 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69.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30%-5.30%-3.30%	一或	43	是	49,896.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00%	30	是	72,632.77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数指数 21013 号（SHB589）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3.88%	179	是	230,099.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80%	47	是	251,616.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272 号（原油期货）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0%-7.70%-3.40%	一或	90	是	69,041.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03 号（螺纹钢期）	收益凭证	2,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0%-5.60%-3.40%	一或	90	是	167,671.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石犀里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76 号（白银期货）	收益凭证	1,074.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30%-5.30%-3.30%	一或	46	是	44,666.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1 年 1 月 23 日	3.00%	30	是	72,333.33
上海银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13,000.00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3%	无固定期限	是	146,250.00
上海银行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3.00%	30 天	是	363,287.67
上海银行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90%	30 天	是	297,150.68
现金理财账户利息净收益	/							9,735.9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购买金额合计为 5000.00 万元的大额存单，利率为 2.9%-3.4%，按季度滚动转让和结息，自 2021 年 3 月-2022 年 6 月累计收益 1,927,500.00 元					1,927,5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3 年 5 月 20 日	3.40%	按季度转让、结息	否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否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单位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90%	按季度转让、结息	否	
成都银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4%-3.30%	~	90	否	231,000.00
合计	/		146,922.00	/					7,408,572.8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资金余额为 80,233,086.07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0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否	33,764.78	33,764.78	33,764.78	4,410.15	16,647.13	-17,117.65	49.30%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21.53	6,321.53	6,321.53	196.21	1,016.03	-5,305.50	16.0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14.21	4,514.21	4,514.21	0.00	4,514.2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00.52	44,600.52	44,600.52	4,606.36	22,177.37	-22,42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111.74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6,044.63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3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772.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限电政策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设备”），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鹏飞”）受酷暑极端天气导致的电力紧张影响，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 00:00 至 20 日 24:00 生产线全线临时停产。除此之外，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期间，智能设备与纵横鹏飞受电力紧张影响分别错峰停电 11 天、17 天。

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响应限电要求，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限电举措。本次限电停产对智能设备的无人机生产及交付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部分延缓纵横鹏飞有关募投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投入使用时间。本次限电临时停产，短期内对公司产品生产交付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临时限电停产期间，公司将通过合理组织生产排班安排、设备检修维护等方式，优化生产组织，尽可能降低限电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有关事项保持良好沟通，随时关注本次临时限电停产情况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纵横股份	6880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燕	袁一侨
电话	028-85223327	028-85223959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801-805 室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801-805 室
电子信箱	IR@jouav.com	IR@jouav.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5,286,867.80	865,621,872.49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184,110.20	695,243,187.21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286,327.37	70,993,474.90	6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877.01	-21,148,045.45	9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082.15	-25,736,067.29	8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6,687.69	-102,132,201.96	2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3.66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9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6	96.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5	26.89	减少 12.5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任斌	境内自然人	23.41	2,050.2	2,050.2	2,050.2	无	0
王陈	境内自然人	15.61	1,366.8	1,366.8	1,366.8	无	0
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900	900	900	无	0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810.2	0	0	无	0
陈鹏	境内自然人	6.89	603	603	603	无	0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271.9	0	0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2.69	236	0	0	无	0
田璧	境内自然人	2.31	202.17	0	0	无	0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47.59	0	0	无	0
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43.0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任斌、陈鹏、王陈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2、任斌担任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2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600.5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

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34,664.78	33,764.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6,321.5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986.31	45,086.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综上，保荐机构对纵横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